

## 2021年度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食品生产企业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2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3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4	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5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
6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7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8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	
8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	
9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	
10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	

1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安宁市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总数37户抽查8户	2021年7月—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《价格法》； 2. 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县级	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	--